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129/2019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	C.P.V.H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和她的孩子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9 年 3 月 19 日
事由:	因租契期满后没有迁出而被逐出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的会议上，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撤回了申诉，她说她已另外找到了适足的住房，因此委员会按照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129/2019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)通过。

